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执行完毕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电南自”、“申请人”“申请执行人”）为仲裁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原仲裁涉案金额为应付代付款1,200万元、应返还工程款707.8231万元及违约金345.74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司与黎博建设有限公司（原名“西藏智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”、“西藏智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黎博建设”）因工程合同纠纷诉在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公司仲裁请求裁决黎博建设支付代付款1,200万元、返还工程款707.8231万元、支付违约金345.74万元、支付国电南自律师费27万元、并承担仲裁费用。

2021年3月1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【(2016)宁裁字第516号】，仲裁庭裁决黎博建设向国电南自返还代付款人民币980万元、返还超付工程款人民币432.04532万元，黎博建设承担仲裁费69,299元及鉴定费157,500元并一次性支付给国电南自。

2021年5月1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传票》【(2021)苏01民特79号】。黎博建设向法院申请撤销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【(2016)宁裁字第516号】。

2021年5月2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1)苏01民特79号】，裁定驳回黎博建设的申请，并且申请费400元由黎博建设负担。

2021年6月2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1)藏04执17号】，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决定立案执行。

2021年7月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1)藏04执异3号】，黎博建设于2021年6月25日向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。经审查，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案件。

相关公告于2016年5月18日、2021年3月18日、2021年5月11日、2021年5月27日、2021年6月24日、2021年7月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近日，本案执行标的已经全部执行完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进展情况

目前，公司已陆续收到西藏法院强制划拨银行存款合计969.50449万元；收到黎博建设提供的关联公司房产变现拍卖款165.6万元；收到黎博建设主动履行的23.62073万元；公司同意以物抵债的方式接受五套房折抵债务共276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在房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，五套房房产证已办理完毕。公司已收到黎博建设全部款项共计1,434.72522万元。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6)宁裁字第516号仲裁裁决书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二、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3日